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教字〔2020〕238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州财政局、教育局：

为规范和加强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提高幼儿资助水平，我们对《青海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青海省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政策

青财教〔2020〕128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要求，进一步健全义务教育经费保障长效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政府主导，落实主体责任。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是政府的重要职责，各级政府要牢固树立“教育优先发展”理念，把教育作为一般公共预算的优先事项，确保义务教育经费投入持续稳定增长。要建立健全义务教育经费保障长效机制，确保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区）财政局、教育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8日印发

附件

青海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256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地扩大学前教育资源 and 开展幼儿资助项目。实施期限根据教育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政策等确定。

第三条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遵循“中央引导、省级统筹、突出重点、讲求绩效，规范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2019-2020年，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支持各地坚持公益普惠基本方向，公办民办并举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通过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支持各地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等。

（二）支持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健全“省市（州）统筹、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理顺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集体幼儿园办园体制，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健全成本分担机制，制定并落实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三）支持健全幼儿资助制度，资助普惠性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优先获得资助。

政策到期后，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国家 and 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等情况，适时按程序调整补助资金支持方向。

第五条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会同省教育厅研究确定资金预算，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绩效评价；省教育厅负责制定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计划，审核各地相关材料和数据，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审核各地提出的区域绩效目标，提出资金需求测算方案，并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六条 严禁将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拨付

第七条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由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根据每年资金总量和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工作需要，结合各地幼儿园布局建设规划、园舍建设情况、在园幼儿数、学前教育毛入园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资助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地方财政投入、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安排补助资金。

第八条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属于基本建设的项目，应当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

第九条 各地财政和教育部门在收到资金预算文件后 30 日内，将资金分配落实到幼儿园和具体项目，资金分配结果应当同时录入学前教育相关管理信息系统。

第四章 资金申报

第十条 各市(州)财政和教育部门应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报送当年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申报材料。申

报材料包括:

(一)上年度工作总结,包括上年度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地方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等。

(二)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地区工作目标和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指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第十一条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申报材料是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之一,逾期不提交申报材料的,在分配当年资金时,相应调减项目资金。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市(州)、县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指导和督促本地区幼儿园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幼儿园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幼儿园财务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高效。

第十三条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资金按省财政厅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各地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

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预算公开的总体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教育部门应当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示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总体规划、年度资金安排等情况。获得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支持的幼儿园，应当将支持项目名称、立项时间、实施进展、经费使用和验收等信息通过园内公告栏予以全程公开，有条件的还可通过幼儿园门户网站公开。

第十六条 各地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项目审核申报、经费使用管理等工作，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对于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以及疏于管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各地财政和教育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或者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字〔2015〕2135号)同时废止。